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補字第267號

原告 蔡振昇

陳思婷

林金蘭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詹家杰律師(法扶律師)

被告 上川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銘村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勞動事件法第15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等人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訴訟標的分列如下：

(一)原告蔡振昇部分：原告蔡振昇請求薪資新臺幣(下同)9萬9,567元、特休未休工資6萬900元、資遣費7萬6,702元，合計請求23萬7,169元。

(二)原告陳思婷部分：原告陳思婷請求薪資9萬4,416元、特休未休工資1萬8,333元、資遣費3萬4,863元，合計請求14萬7,612元。

(三)原告林金蘭部分：原告林金蘭請求薪資10萬3,000元、特休未休工資2萬元、資遣費3萬3,856元，合計請求15萬6,856元。

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合計為54萬1,637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950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

01 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暫免
02 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3,967元（計算式：5,950元 $\times$ 2/3=3,96
03 7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是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983
04 元（計算式：5,950元－3,967元=1,983元）。茲依民事訴
05 訟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
06 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07 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
08 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09 四、本件非屬強制調解事件，經以公務電話徵詢，原告表達願行
10 調解之意願（並另已徵詢原告對於調解委員之意見），惟本
11 院尚未聯繫到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到本裁定後以書狀向本院陳
12 報或聯繫承辦書記官，本件是否有調解意願？如欲調解，是
13 否有對調解委員之意見？並提供本院可供聯繫之電話。倘被
14 告亦表達願行調解之意願，本件將待原告補納裁判費以補正
15 起訴之合法要件後，由法官審酌是否依民事訴訟法第420條
16 之1第1項規定移付調解，特此裁定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0 日
18 勞動法庭 法 官 劉煥忱

1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
22 書記官 吳淑願